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私家醫院醫療事故的處理機制

2011年11月14日

衛生署

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(第165章)

- 條例授權衛生署署長為符合有關房舍、人手或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註冊
- 衛生署藉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》，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採用

私家醫院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

- 自2007年2月起實施
- 旨在確保私家醫院根據既定機制迅速採取行動，減少對病人造成的損害，並讓其他醫院從中汲取經驗
- 現時須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涵蓋十三個類別，於2010年1月修訂

嚴重醫療事件的處理流程

私家醫院24小時內呈報事件



衛生署展開調查



衛生署根據既定機制作公布



醫院提交調查報告



審視醫院跟進工作

嚴重醫療事件的公布

- 2010年起，公布機制分為三個層面：
 1. 衛生署的公布
 - 對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事件
 - 對公共衛生持續構成風險事件
 - 採取即時行動便可預防的事件
 2. 個別醫院的公布
 3. 衛生署網站發布總體數據

初生嬰兒意外墮地事件的跟進工作

- 衛生署確認事件屬於嚴重醫療事件
- 衛生署已提醒所有私家醫院應適時呈報嚴重醫療事件，並採取審慎態度，向衛生署呈報懷疑個案